

揭西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揭西医保〔2024〕42号

转发《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县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西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1日

揭西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西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揭市医保规〔2024〕3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不孕不育辅助 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生育支持政策，提高生育医疗保障水平，维护参保群众的合理权益，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文件要求，现将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通知如下：

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符合规定的参保人经门诊特定病种资格认定和定点就医备案后，在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进行“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见附件）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参保职工年度支付限额为10000元/年，参保居民年度支付限额为5000元/年，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个人负担的合规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本通知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期间的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待遇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件：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序号	编码	诊疗项目	备注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3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4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5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013112010090100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6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7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8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